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辅导工作的公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景集成”）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其在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于 2012 年 7 月签订了《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办理了首次辅导备案登记手续。

由于山景集成上市计划的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兴业证券与山景集成决定终止本次上市辅导工作，并签署了《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辅导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兴业证券不再作为山景集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机构。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辅导工作的公告》之签署页）

